



福尔赛世家

THE FORSYTE SAGA

[英国] 约翰·高尔斯华绥
John · Galsworthy
(193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李斯◎等译

时代文艺出版社

中



中 册

Collections of the Noble Prize for literature



波辛尼死了

老佐里恩素来不喜欢仓促从事,就像买罗宾山房子这件事,如果不是珍的脸色使他感觉到一天不进行,就休想有一天安静的日子过,很可能他会一直考虑下去。

第二天吃早饭的时候,珍就问他什么时候替他预备马车。

“马车!”他说,有点莫名其妙的样子,“做什么?我是不打算出去的!”

她的回答:“你如果不早出去的话,你就不会在詹姆士爷爷进城之前捉住他。”

“詹姆士!你詹姆士爷爷有什么事情?”

“那个房子呀,”她回答。声音有点生气,使他没办法再佯装了。

“我还没有决定呢,”他说。

“你一定要决定!一定要决定!啊!爷爷——你替我想想!”

老佐里恩叫起屈来:“替你想想——我总是替你着想,可是你不替自己着想,你不想想你把自己牵进去算是什么。好吧,叫马车 10 点钟来!”

10 点 15 分的时候,他正把自己的雨伞放进公园巷的伞架里——帽子和大衣他都不愿意脱掉,他告诉瓦姆生要见他的老爷,也不等瓦姆生通报,就进了书房,坐下来。

詹姆士还在餐室里和索密斯谈话,索密斯是在早饭之前又跑过来的。听到是这样一个客人,他慌忙地说:“噢!他来什么,我不懂。”

接着他站起来。

“那么,”他向索密斯说,“你不要仓促做任何事情。头一件事就是探出她在哪里——我就上斯帖纳^①那儿委托他们,这一家最行,他们如果找不到的话,谁也找不到了。”忽然感到一种莫名的温情,他自言自语地说:“可怜的小女人!我可不懂得她是什么心思!就擤着鼻子走了出去。”

老佐里恩看见兄弟时并不起身,只伸出手来,相互照福尔赛的派头挥一挥手。

詹姆士靠着桌子在另一把椅子上坐下,手托着头。

“你好吗?”他说,“这些时日不大看见你!”

老佐里恩不理睬他这一句话。

“爱米莉好吗?”他问,也不等詹姆士回答,就接下去说:“我来找你谈小波辛尼的事情。听说他造的那个房子是个祸根。”

“什么祸根不祸根我可不懂,”詹姆士说,“我知道他的官司打输了,敢说他要弄得身败名裂。”

老佐里恩可不放过这个送上来的机会。

^① 是一家私人侦探所。

“毫无疑问!”他跟着说,“而且如果他破产,那个‘有产业的人’——就是索密斯——就要破钞了。哦,我想到一件事情:他如果不预备住进去的话——”

这时他看见詹姆士眼睛里露出诧异和疑惑,就迅速说下去:“我不想打听什么,我想伊莲是坚决不去住的——跟我没关系。不过我自己正在考虑在乡下买幢房子,不要离开伦敦太远,如果有价钱可谈的话。”

詹姆士带着古怪而复杂的心情倾听着这段谈话,他半信不信,心里又是疑虑,又是宽慰,逐渐转为惧怕,深怕这里面还藏有什么阴谋诡计,然而往日他对于自己这位长兄的诚实不欺和卓越眼力却一直是信赖的,现在也还存在这么一点信赖。老佐里恩究竟听到些什么话呢,他又是怎样听来的呢,这些他也急于想知道;同时又想到,如果珍和波辛尼的关系完全断绝的话,他祖父绝对不会显得这样急于要帮助这个小子,想到这里,心里又引起一点希望。总之,他弄得迷迷惑惑,可是他既不愿意暴露出来,也不想表示任何态度,所以说:

“他们告诉我,你把遗嘱改过,把遗产给你儿子了。”

其实并没有人告诉他。他只是看见老佐里恩跟儿子和孙女在一起,看见他把遗嘱从福尔赛·布斯达·福尔赛律师事务所里拿走,把两件事情一凑这样得到的。这一猜猜中了。

“谁告诉你的?”老佐里恩问。

“我可不知道,”詹姆士说,“我不大记得人名字——总是哪一个告诉我的。索密斯在这房子上花了不少的钱,他没有好价钱,恐怕不大会让掉的。”

“哦,”老佐里恩说,“他如果以为我会出一笔很大的价钱来买,那他就想错了。他好像有这么多的钱搁着,我可没有那么多的钱乱花。让他去卖卖看,弄到公开拍卖时,看他能卖到多少。我听说,那房子并不是什么人都住得起的!”

詹姆士私下里也是这样意见,就回答:“那是一个上流人士的住宅。索密斯现在这儿,你要跟他谈谈吗?”

“不要,”老佐里恩说,“现在还谈不到,而且可能根本不想谈,看此情形肯定也谈不起来!”

詹姆士有点被吓着了,碰到一件商业交易,谈实际数目字,他是有把握的,因为那是对事,不是对人;可是像这类事前的谈判总使他紧张——他总弄不清掌握多少分寸。

“好吧,”他说,“事情我一点不清楚。索密斯从来不跟我谈,我想他是愿意卖的——就是价钱上下一点。”

“哦!”老佐里恩说,“跟他说可不要碍着面子!”他怒冲冲戴上帽子。

门开了,索密斯走进来。

“有个警察在外面,”他半笑不笑地说,“要见佐里恩大伯。”

老佐里恩怒望着他。詹姆士说:“警察?我可不知道什么警察的事情。可是我想你该知道一点,”又怀着鬼胎望着老佐里恩说,“我看你还是去见见他!”

在穿堂里,一位警长呆呆站在那里,一双厚眼皮的淡蓝眼睛正在注视着那套古英国式家具,是詹姆士在那次波特曼广场举行的有名的玛甫洛加诺拍卖中拍来的。“请进,我的哥哥就在里面。”詹姆士说。

警长恭敬地抬起几个指头碰一下尖帽子,进了书房。

詹姆士带着莫名的激动望着他进去。

“好了，”他向索密斯说，恐怕我们只好等待着看有什么事情。你大伯来谈你那个房子的！”

他和索密斯回到餐室里，可是静不下来。

“他来做什么？”他又自言自语起来。

“哪个？”索密斯回答，“警长吗？我只知道他们从斯丹赫普门那边送他来的。准是佐里恩伯伯的那个‘叛逆’扒了人家东西了，我想！”

虽然他这样泰然，心里也感到不宁。

10分钟过去老佐里恩走进来。

他一直走到桌子面前，站在那里一声不响，捋着自己的白胡须。詹姆士张着嘴仰望着他，他从来没有看见自己老兄这样的神情。

老佐里恩抬起手，缓缓地说：

“小波辛尼在雾里被车子撞死了。”

然后低下头来，深陷的眼睛望着兄弟和侄儿：“有——人——说是——自杀。”他说。

詹姆士嘴张了开来：“自杀！自杀做什么？”

老佐里恩厉声说：“哪个知道，除掉你跟你的儿子！”

可是詹姆士没有答话。

对于一切高年的人，甚至一切的福尔赛，人生是有其苦痛的经历的，一个过路人看见他们紧紧裹在习俗、财富和舒适的大氅里，绝不会疑心到这种黑暗的阴影也曾罩上他们人生的道路。对于每一个高年的人——即如华尔特·宾沁爵士本人——自杀的念头至少也曾光临过他的灵魂的接待室：就站在门口，等待着进来，只是被内房里一个什么偶然的现实，什么隐约的恐惧，什么痛苦的希望抗拒着。对于福尔赛之流来说，这种最后对财产的否定是残酷的，啊！真是残酷啊！他们很难——也许永远不能——做到，然而，某些时候，他们不也是几乎做了吗！

连詹姆士也这样想！接着从纷乱的思绪中，他冲口而出：“对了，我昨天还在报上看见的：‘大雾中马车撞毙行人！’死者连名字都不知道！”他心神恍惚地望望老佐里恩，又望望儿子，可是自始至终他本能地都在否定这个自杀的传说。他不敢接受这种想法，这对他自己，他的儿子，对于每一个福尔赛，都太不利了。他顽抗着。由于他的本性总是不自觉地拒绝一切他所不能放心大胆接受的东西，他逐渐地克服了这种恐惧。只是碰巧撞上的！一定是如此！

老佐里恩打断了他的梦想。

“是当时就毙命的。昨天整天停尸在医院里。他们找不到什么东西可以证明他的身份。我现在就上医院去，你和你儿子最好也来。”

没有人反对这个命令，他领头出了餐室。

这一天风日晴和，老佐里恩从斯丹赫普门坐马车上公园巷时，把车篷都敞开了。那时候，他坐在软垫上，向后靠，抽着手里的雪茄，看见这样天高气爽，街上马车和行人来来往往，觉得非常高兴——在伦敦经过一个时期的大雾或者阴雨之后，第一天放晴时，街道上往往出现这种异常活跃的、简直像是巴黎的风光。他的心情而且感觉非常舒适，几个月来，都没有这样过。他把珍的那一段自白早已忘得干干净净，眼看他就要和儿子，尤其是他的孙子孙女

聚首了——(他事先已经约好小佐今天早上在什锦俱乐部再谈这件事),而且下午在房子问题上跟詹姆士和他的儿子还有一场交锋,一个胜仗等待着他。

现在他把马车篷撑了起来,无心去看外面的欢乐景象,而且福尔赛家人携带着一位警长同车,也不雅观。

在马车里,警长又谈起死者的情况:

那儿的雾刚巧并不太大。车夫说那位先生一定来得及看见车子开来,他好像是看准了做的。他的经济情况好像很困窘,我们在房间里找到几张当票,他的存款簿已经透支了,今天报上又登了这件案子的消息,他的冷静的蓝眼睛把车中三个福尔赛——看了一下。

老佐里恩用眼角瞄了一下,看见兄弟脸上变了色,原来深思的、焦虑的神情变得更深刻了。的确,听了警长这番话之后,詹姆士所有的疑惧都重新引起来。困窘——当票——透支!这些字眼过去在他一生中只是遥远的噩梦,现在好像使这个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自杀假设变得令人神魂不定地真实了。他望望儿子的眼睛,儿子虽然目光炯炯,神色不动,一声不响,却并不回顾他一下。老佐里恩冷眼旁观,看出这两个父子之间的攻守同盟,不由得想起自己的儿子来,就像没有儿子站在自己身边,他在这次看望死者的搏斗中就要双拳难敌四手似的。还有珍,这件事情绝对不能牵涉到她,这件事一直在他脑子里转。詹姆士有儿子照顾他,为什么自己不叫小佐来呢?

他把名片袋掏出来,用铅笔写了下面几个字。

“即来,派马车来接你。”

下车时,他把名片交给车夫,叫他飞快赶到什锦俱乐部去。

“如果佐里恩·福尔赛先生在俱乐部里的话,就把名片交给他,立刻把他接来。如果不在,就一直等到他来。”老佐里恩说。

他跟着其余三个人慢慢走上石阶,用伞柄撑着自己,有时停一下歇歇气。警长说:“这儿就是太平间,先生。可是你不要急。”

在那间墙堵萧然的屋子里,除掉一线阳光照在洁无纤尘的地板上,什么都没有,一个人躺在那里,身上盖了一条被单。警长的一只坚定的大手拿起被单的边子掀了开来。一张失去视觉的脸望着他们。三个福尔赛从这张含有敌意的失去视觉的脸的两侧低头看去,他们里面每一个人私下的感情、恐惧和各人本性发出来的怜悯升起来,又落下去,就像生命浪潮的起伏一样,可是对于波辛尼,这种生命浪潮的冲击被四壁白墙给他永远隔断了。在他们每一个人的心里,各个人的性情,那种使他们各自在细微的地方和别人截然不同的奇特的生命源泉,决定了他们每一个人的思想状态。他们每一个人这样站着,离开别的人很远,然而又不可理喻地接近,孤独地和死亡站在一起,沉默地垂下眼睛。

警长轻声问:

“你认识吗,先生?”

老佐里恩抬起头来,点一下。他看看对面自己的兄弟,一个长瘦的身材望着死者发呆,一张红得发暗的脸,紧张的灰眼睛,又看看苍白而沉默的索密斯站在他父亲旁边,当着这长卧的苍白死神面前,他对这两个人的敌意一时变得烟消云散了。死——它从哪里来的,怎样来的呢?过去一切忽然倒转过来,盲目地向另一个征途出发,出发到——哪儿呢?生命的火焰忽然变得无声无息!所有的人都得捱过的一次重重的残酷的辗压,眼睛清晰而勇敢地一

直保持到最后的终局！尽管他们是虫蚁一样的渺小，而且无举足轻重啊！这时老佐里恩的脸色亮了一下，因为索密斯低声跟警长叽咕了一句，就轻脚溜了出去。

詹姆士忽然抬起头来。他脸上疑惧而苦恼的神情带有一种特殊的表情，那意思好像说，“我知道我是敌不过你的。”他找了一块手帕，揩揩额头，他佝着身子丧气而委琐地望着死者一会儿，转过身来也赶快走了出去。

老佐里恩站在那儿像死一样地安静，眼睛注视着尸体。哪个能说出他心里想些什么呢？是想自己的过去吗，当他的头发还像他面前这个年轻死者一样黄的时候；还是想到当年自己刚开始人生战斗的时候，那个一直为他所喜爱的长期战斗，而对于这个年轻人，它几乎还没有开始就结束了；还是想着他的孙女，现在一切希望都破灭了？还是另外那个女子？事情这样离奇，又这样可叹！而结局又是这样沉痛，令人哭笑不得，百思不得其解。公道啊！对于人是没有公道的，因为他们永远是处在愚昧时黑暗里！

或者他也许又在那儿玄想：最好把这些全摆脱掉！最好一了百了，就像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有人碰碰他的肩膀。

泪涌上来，他的睫毛湿了。“办不了。还是走吧，小佐，你事情一完就赶快上我那儿来，”说完就低着头走了。

现在轮到小佐里恩守在死者的身边了，在这个倒下去的尸体四周，他好像看见所有的福尔赛匍匐在地上喘息着。这一击未免来得太快了。

那些潜藏在每一出悲剧里的各种动力——这些动力不顾任何的阻挠，通过错综复杂的变化推向讽刺性的结局——终于集合在一起，融合在一起，一声霹雳，扔出那个受害者，而且将他周围所有的人全都打倒在地上。

至少小佐里恩是这样觉得，他好像看见他们躺在尸体的四周。

他请警长把出事的经过告诉他，警长就像是抓着这个千载一时的机会，重又把获悉的事实叙述了一遍。

“不过，先生，”他又说，“这是表面，事实这不止这么多。我自己并不认为是自杀，也不相信完全出于偶然。我觉得很可能由于心事重重，没有能注意后面来的车子，也许你可以说明一点真相呢。”

从他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包，放在桌上。他小心把包子打开，里面是一个女子用的手帕，折起来，再用一根褪色的镀金别针别上，别针上面原来镶的宝石已经落掉。一阵干紫罗兰的香气透进小佐里恩的鼻孔。

“在他贴胸的口袋里找到的，”警长说，“手帕上的名字已经剪掉了！”

小佐里恩很勉强地回答：“恐怕我没办法帮助你！”可是在他的眼前，一张过去他看见过的脸又清晰地浮现出来：那时候她看见波辛尼到来，脸上一亮，多么的震栗而且高兴！他现在对她比对自己的女儿还要关切，比对任何福尔赛都要关切——想到她带着忧郁而温柔的眼光，一张娇弱柔顺的脸，等待着死者，也许便在这时候还在日光中静静地耐心地等待着。

他凄然离开医院，向自己父亲的房子走去，一面盘算着这次死亡将会在福尔赛族中造成分裂。这一击的确已经穿过他们的防线，钻进他们这棵大树的木头里面去了。他们也许会像从前一样繁荣着，在全伦敦的眼中保持着一个美好的外表，可是树干已经死了，被那击毙波辛尼的同一的一刹电光摧毁了。现在那些小树苗将要代替它，每一个小树苗成为新的财

产保卫者。

好一片树林啊，这家福尔赛人！小佐里恩想着——我们国土最优秀的木材！

关于致死的原因——他的族人无疑会力图否定自杀的揣测，这样未免太妥协了！他们会认为是一件偶然发生的事故，是命运的打击。在他们内心里，他们甚至会感到这是天意，天降的惩罚——波辛尼不是危害到他们两个最宝贵的财产，钱袋和家庭吗？于是他们将会谈论“小波辛尼那次不幸的事件”，不过他们可能不愿意谈——还是不谈的好！

至于他自己，他认为那个车夫叙述的经过毫无价值。因为一个这样疯狂恋爱着的人，绝对不会因为没有钱而自杀的；而且波辛尼这样性格的人也不会把经济的困难放在心上。这样一想，他也否定了自杀的假设，因为在他的心目中，死者的一张脸他看得太清楚了。在青春的最尖峰时期夭折掉，热情的狂潮被一个意外事件割断了——在小佐里恩看来，这样设想只有更使人为波辛尼慨叹。

在斯丹赫普门的餐室里，老佐里恩正一个人坐着。当他的儿子进来时，他坐在大圈椅里，形容甚为憔悴。他一双眼睛把墙上挂的那些静物画和那张《落日中的荷兰渔船》的名画——看过来，就像把自己的一生，以及一生中那些希望、收获、成就——凝视过来一样。

“啊！小佐！”他说，“是你吗？我已经告诉过可怜的珍了。可是事情还没有完。你上索密斯家去吗？她是自己找的，我要说，不过我总想起来不好受——关在家里——孤孤单单的一个人。”他举起一只瘦瘠的露出青筋的手，用力勒着。

伊莲回家

丢下詹姆士和老佐里恩在医院太平间里，索密斯漫无目的地匆匆沿着街道走去。

波辛尼死亡的悲剧把一切的面目都改变了。他现在已经不再感觉到浪费一分钟就会弄得不可收拾。在验尸手续完毕之前，他也不敢再把自己妻子逃走的事告诉任何人。

那天早上他起得很早，在邮差送信之前就起来，他亲手从信箱里把第一批信件取出来。虽然里面没有伊莲的来信，他却借这个机会告诉比尔生，说主妇上海边去了，而且说他自己大约也要下去，从星期六住到星期一。这就给了他喘息的时间，在这个时间里，他总来得及到处把她找遍。

可是现在波辛尼的死亡事件——真是一件稀奇的死亡事件，一想到这个就像把一块烙铁放在心口一样，就像从心上把一块重铁拿走一样——使他暂时没办法采取任何步骤，他觉得这一天没有办法混过，所以他在街上东逛西逛，看看迎面来的每一张为千百种焦虑吞噬着的脸。

当他游荡时，他想起那个已经结束了自己游荡和窥伺的人；他再不会骚扰他的家庭了。

时间是下午，他看见张贴出来的报纸上宣布死者姓名已经发现，就买下那些报纸看看报上怎样说的。如果能够的话，他真想把他们的嘴堵起来。他上城里去，和包尔特商量了好久。

回家的途中，大约在4点30分时候经过乔伯生行门口的台阶时，他碰见了乔治·福尔

赛。乔治递了一份晚报给索密斯，说：

“你看！你看见那个倒霉的‘海盗’的消息吗？”

索密斯冷酷地回答：“看到了。”

乔治看了他一眼。他从来就不喜欢索密斯，现在认为波辛尼是他逼死的。索密斯把他毁了——用他那关于财产的诉讼，逼得“海盗”在那天不幸的下午走投无路。“那个倒霉鬼，”他在想，“心里对索密斯又是妒忌，又是恨，以至于在那个可恨的大雾里一点听不见后面公共马车驶来。”

索密斯毁了他！乔治的眼睛下了这个判决。

“报上说是自杀，”他终于说出来，“这样说站不住脚。”

索密斯摇摇头。“偶然撞上的。”他说。

乔治的拳头紧勒着报纸，把它塞在口袋里。临走之前，他忍不住放了一炮。

“哼！家里都过得好吗？小索密斯有了没有？”

索密斯的脸色变得和乔伯生行台阶一样白，嘴唇张开就像要咬人似的，匆匆掠过乔治走了。

索密斯到了家，用钥匙开了大门走进那个光线黯淡的穿堂，一眼就看见自己妻子的镶金阳伞放在地毯柜上。他扔下皮大衣，赶快走进客厅。

天晚了，窗帘已经拉上，炉架上一堆杉柴烧得很旺，他靠着火光看见伊莲坐在她平日坐的长沙发角上。他轻轻关上门，向她走去。她动也不动，而且好像没有看见他似的。

“你回来了？”他说，“为什么黑地里这样坐着？”

接着他看见她的脸，脸上是那样苍白，那样毫无表情，仿佛是血液已经停止了流动似的，眼睛睁得多大，就像猫头鹰受了惊吓一双又大又圆的黄眼睛。

她裹着灰皮大衣靠着沙发的软垫，非常之像一只被捕获的猫头鹰，裹紧自己柔软的羽毛抵着笼子的铜丝——原来刚健婀娜的身材已经看不见了，就像经过残酷的劳动之后人垮了似的，就像自己再不需要美丽，再不需要刚健婀娜了。

“你回来了？”他又说了一句。

她永远不抬起头来，永远不开口，火光戏弄着她木然不动的身影。

忽然她打算站起来，可是被他拦着，这时候他才明白过来。

她就像一头受了重伤而快要死的野兽一样，不知道上哪儿去，也不知道自己在做着什么，这样才回来的。只要看见她的外表，蜷缩在皮大衣里，就够了。

他这时才真正明白波辛尼是她的情人，明白她是看到他丧命的新闻——也许就像他自己一样，在一个风紧的街角上买了一份报纸看了才知道的。

所以她是自动回来的，自动回到她一直要摆脱的笼子里来——他把这件事的重大涵义盘算过之后，真想叫出来：“把你可恨的身体——我所爱的身体——带出我的屋子！把你可怜的苍白的脸庞，那样残忍又那样温柔的脸庞带走——不要等我把它打烂。滚开去，不要让我再看见你！”

这些话他虽然没有说出来，可是好像看见她起身走了，就像一个做着噩梦的女子似的，竭力挣扎着想清醒过来——起身走到外面的寒冷黑暗中去，一点不想到他，连他的存在都一点不觉得。

接着他叫出来,和他没有说出来的话恰巧是抵触的:“不要动,坐在那里!”她转过身去,在火炉另一头自己常坐的那张椅上坐下来。

两个人不做声坐着。

索密斯心里想:“这一切算什么来呢?为什么我要这样痛苦呢?我犯了什么罪呢?这不是我的过失啊!”

他又看看她,像中了枪的奄奄一息鸟儿一样蜷缩着:你望着它可怜的胸口喘息着,只见出气不见入气;它的可怜眼睛也看着你这击中她的入,神情缓滞、温和、就像没有瞧见你似的,同时向一切美好的东西——太阳、空气和它的伴侣告别。

两个人就这样靠着火坐着,不声不响,各自坐在火炉的两头。

燃烧着的杉柴冒出烟气,他本来很喜欢这香味,现在好像扼着他的喉咙,使他再也忍受不下去了。他走到穿堂里,把大门打开,尽量呼吸门外透进来的冷空气,然后帽子不戴,大衣也不穿,就跑到广场上去。

一只半饿着肚子的野猫沿着花园栏杆向他挨过来,索密斯心里想:“痛苦啊!我这痛苦何时了?”

在对面街上一家门口,一个他熟识的名叫鲁特的人正在擦着皮靴,那神气俨然说:“我是这儿的主人。”索密斯向前走去。远远从澄澈的空气里传来他和伊莲结婚的那个教堂的钟声,为了迎接基督的降生操练着,那片声音把车轮的声音全淹没了。他觉得自己急需喝一杯烈酒,或者使自己平息下去,什么事都无动于衷,或者把自己激怒起来。只要他能够挣脱自己——从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缠绕着他的愁绪中挣脱出来。只要他能够顺这种念头:“跟她离婚——赶她出去!她已经忘记你了。忘掉她吧!”

只要他能够顺从这种思想:“放她走吧——她已经痛苦得够了!”

只要他能顺从这样的欲望:“使她做你的奴隶——她是听你的摆布的!”

甚至于只要他能顺从这种突如其来的领悟:“这一切算得了什么呢?”只要他能有这么一分钟忘掉自己,忘掉自己的行动有什么关系,忘掉不管他怎样做他都得有所牺牲。

只要他能凭着自己的冲动去做就好了!

可是他什么都忘记不了:什么思想、领悟或者欲望他都不能顺从。这事情太严重了,和他太密切了,就像一个冲不破的藩笼。

远在广场的那一边,卖报的童子正在叫卖着晚报,那声音和教堂的钟声合成一片,然而又是那么刺耳,听得人毛发悚然。

索密斯掩起耳朵,脑子里忽然掠过一种念头:觉得如果轧死的不是波辛尼,而是他自己,而她,不但不会蜷缩在那里眼神呆滞像只中枪的鸟儿一样——

一个软绵绵的东西碰到他的腿,原来是那只猫拿身子挨他。索密斯从胸臆间迸出一声呜咽,使他的人从头抖到脚。接着黑暗中一切又变得沉寂,那些房子好像在凝视着他,每一所房子里有它的男主人和它的女主人,及其快乐或者辛酸的秘密。

突然,他望见自己家的大门开着,穿堂里的火光映出一个男子的黑暗身形,背立着。他心里起了一阵怀疑,蹑着脚走了过去。

他能望见自己的皮大衣扔在雕花的橡木椅上,望见挂在墙上的波斯地毯、银碗和一排排瓷盆,还有那个站在门口的生人。

他厉声问：“你有什么事，先生？”

来人转过身来。原来是小佐里恩。

“大门本来开着，”他说，“我能不能见你太太谈一分钟话，有个信要带给她？”

索密斯带着陌生的眼光斜看他一眼。

“我妻子什么人都不见，”他执拗地说。

小佐里恩温和地回答：“我不会耽搁她两分钟的。”

索密斯抢过他，拦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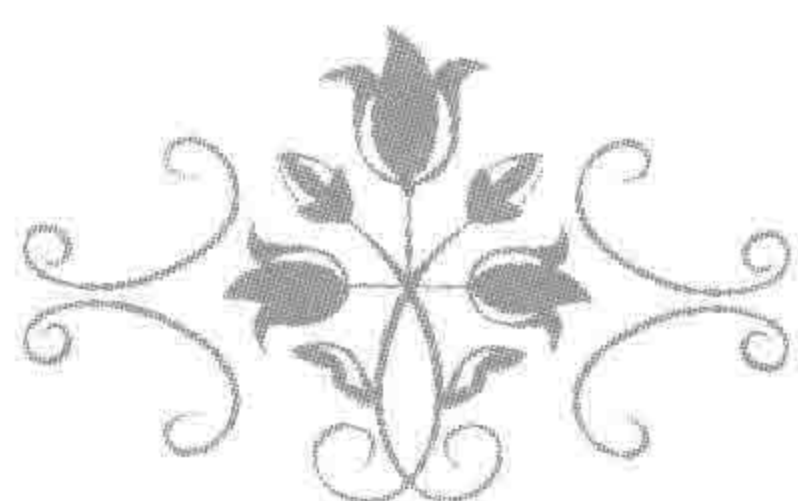
“她什么人都不见，”他又说。

小佐里恩的眼睛向他身后的穿堂里望去，索密斯转过身来。伊莲就站在客厅的门口，眼睛睁得很大，焦切的神情，嘴唇张开，两只手伸了出来。看见是这两个人时，她脸上的光彩消失了，手垂到腰间，站在那里就像石头一样。

索密斯掉转身子，恰巧和客人的眼光碰上，他看见客人眼睛里的那种神情，不由得发出一声咆哮。嘴唇合拢时，隐隐带着微笑。

“这是我的房子，”他说，“我的事情不要别人管。我告诉过你——现在再告诉你：我们不见客。”

他迎着小佐里恩的脸砰的一声把大门关上。



插曲·残夏

*Collections of the Noble Prize
for literature*



夏天的停留总未免太短太短了。
——莎士比亚

1

是在九十年代的头几年中。那天是5月里的最后一天,下午6点钟光景,老佐里恩·福尔赛坐在罗宾山自己房子走廊前面那棵橡树下面。他宁可等蚊蚋来咬他,不肯放过这傍晚的风光。他一只瘦瘦的、露出青筋的手夹着一截雪茄烟斗,瘦削的手指,指甲留了多长的——有一只涂了油的尖指甲,是从早期维多利亚时代就被他留起来的,那时候的风气就是留指甲。什么都不碰,连指尖都不碰一碰,认为这样最神气。他戴一顶又旧又黄的巴拿马草帽,遮着西下的太阳——圆大的前额,大白胡子,瘦削的双颊,长瘦的下巴。他架起大腿,神态极其悠闲,而且文雅——拿一个每天早上都要在自己的绸手帕上洒花露水的老人来说,正该是这样。在他脚下躺着一只毛茸茸的棕白二色的狗,充做朋玛兰种——这就是小狗巴耳沙撒,它和老佐里恩之间原始的敌意多年来已转为亲密了。靠近他的椅子,是一个秋千架,秋千板上坐着好儿的玩偶——名字叫笨蛋·爱丽丝——身子倒在大腿上,一只悲惨的鼻子埋在自己的黑裙子中间。反正它永远是被人欺负的,所以随便它怎样坐都没有关系。橡树下面的草地逐渐低成一个斜坡,一直连到那片凤尾草圃,再过去就是田野,地势更低了,直抵那座池塘和小树林,以及那片史悦辛曾经说过“很不错,很难得”的景色——5年前,史悦辛跟伊莲坐马车下来看房子,也就是坐在这棵橡树下面凝望着这片景色的。老佐里恩也听说过他兄弟的这次壮举——在福尔赛交易所里,这次出城是出了名的。史悦辛啊!想不到这

家伙去年11月就去世了,年纪不过79岁。自从安姑太去世之后,大家都有一个想法,究竟福尔赛家的人能不能永远不死呢?现在史悦辛一死,这种疑虑又重新引了起来。又死了一个,只剩下老佐里恩、詹姆士、罗杰、尼古拉、偶摩西、裘丽、海丝特、苏珊!“我是85岁了!”老佐里恩想,“然而我并不觉得老——只是偶然这里有点儿痛罢了。”

他继续搜索着往事。3年前,自从买下自己侄儿索密斯这所不祥的房子,在罗宾山这儿安居下来之后,他始终没有觉得老过。跟着儿子和孙子孙女——珍和小佐后妻生的好儿和佐儿——在乡下过着,远离伦敦的嘈杂和福尔赛交易所里那些七嘴八舌,不开董事会,成天悠哉游哉,没有工作,尽是玩,不少的时间都是花来把这所房子和它的二十顷地布置得更好、更完美,或者顺着好儿和佐儿的小性子做些事情,这样把时间消磨掉。以往那一段长时间的悲剧——包括珍、索密斯、索密斯妻子伊莲和小波辛尼——在他心里积下的郁结早已烟消云散了。连珍也终于摆脱掉抑郁——你看她现在不是随父亲和继母上西班牙旅行去了。想不到他们走后,日子显得更加安静悠闲了,然而冷清,因为他儿子不在身边。近来小佐在他眼中真是无所不好,和他在一起时总是使人觉得安慰、开心——一个顶温和的人;可是女子——包括最好的女子在内——不知道为什么,总有点使你嫌烦,当然只有令你倾倒的女子除外。

远远的一只布谷鸟叫了,一只斑鸠在田野那边第一棵榆树上唤晴,自从上次刈草之后,那些白菟花和黄毛茛长得多快啊!风也转为西南风——多鲜美的空气,就像甘露!他把帽子向后推推,让阳光照在自己的下巴和脸颊上。今天,不知道什么缘故,他很想有个伴——有张美丽的脸儿看看就好了。人都把老年人看做什么都不需要似的。“人的需要总是没有完的!”他想,那种不时侵入他灵魂的非福尔赛哲学又发作了。“一只脚已经踏进棺材的人还是有需要,这一点我丝毫不觉得奇怪!”在这儿乡下——那些凡尘俗事的催逼全达不到——他的孙子孙女、花草、树木、他这个小王国里的鸟儿,更不用提照耀在这些上面的日月星辰,都日日夜夜向他说,“芝麻开门”^①。而且芝麻的确开花了——开了多少,也许他不知道。对于他们开始叫做的“自然”,他过去就是一直能够感受的,真正地,几乎像宗教一样虔诚地感受到,不过这些东西不管多么使他感动,他在习惯上仍旧坚持那种现实的看法,夕阳就是夕阳,风景就是风景。可是这些日子里,自然的确使他感到心痛,他就是能这样领略到。在这些安静明媚的日子里,白天逐渐来得长了,他每天都要和好儿手牵着手闲逛——小狗巴耳沙撒跑在他们前面,聚精会神在寻找他从来找不到的那些东西——看玫瑰开花,墙头的果子结实累累,阳光照耀着橡树叶子和小树林里的幼苗,看睡莲的叶子舒展开来,映着光,还有那惟一的一片麦田里银色的新麦,倾听着棕鸟和云雀歌唱,看阿尔得尼乳牛吃草,缓缓甩动着它们蓬松的尾巴。在这些晴朗的日子里,他每天都感到那一点点心痛:因为这一切他都爱,同时在他的心灵深处可能感觉到自己没有多久的时间能享受这些。想到有一天——也许10年不到,也许5年不到——眼前的这一切就会从他手里攫走,而他的精力还没有耗完,还能够爱这些。一想到这里,他觉得这简直是一件极不公平的事,就像乌云停留在他的人生天边上。就算今生之后还有来生,那也不是他喜欢的,总不是罗宾山和花儿鸟儿和美丽的脸

^① 《天方夜谭》中四十盗故事里叫开宝石洞时用的咒语,此处指揭开自然的神奇。

儿——便是现在，眼前这些东西都太少了！人一年老一年，他对于虚伪的事情却更加厌恶了。在60年代里他还摆出的一副道学面孔，就像他过去为了炫耀而留着的边须一样，现在早已放弃了。现在使他肃然起敬的只有三件事——美、正直的行为和财产的意识。而在目前，这些里面最伟大的还是美。他的兴趣过去一直很广，而且现在的确还能够看《泰晤士报》，可是不论什么时候只要听见一声山鸟叫，他就会把报纸放下来。正直的行为——财产——这些，不知道为什么，都使人厌倦，山鸟和夕阳却从不使他厌倦，只给他一种不舒适之感，觉得永远听不够、看不够似的。他凝望着眼前黄昏时的静谧的光彩和草地上金黄雪白的小花，心头有了一个想法：这种天气啊，就像“奥费俄”^①里的音乐一样，那是他最近在古凡圆歌剧院听来的。是一出好歌剧，不像麦耶比尔，甚至也不全然像莫扎特，可是有那么一点味儿，也许还要可爱些，有点古典音乐和黄金时代的色彩，质朴而醇厚，还有那个拉福吉里，“简直抵得上当年”——可以给他最高的评价。奥费俄那样思念他丧失的美人，苦念他沦入阴曹的爱人，就像人世的爱和美的结局一样——那种通过嘹亮的音乐歌唱着、动荡着的相思，也在今天傍晚这片迟暮的美丽景色里流动着。他脚下穿着软木后跟的和两边有松紧的长靴，这时不由自主地用靴尖踢踢小狗巴耳沙撒的肋骨，把小狗踢醒了，又找起狗蝇来，虽然它身上实在没有狗蝇，它却死不相信没有。找完之后，它把搔过的地方在主人的小腿上蹭蹭，重又把下巴靠在那只扰人的靴面上伏下来。老佐里恩的脑子里忽然回忆起一张脸来——是他三个星期前在歌剧院里见到的——伊莲，他那宝贝侄儿——有产业的人——索密斯的妻子——自从那一次茶会之后——那还是在斯丹赫普门那所老房子里，为了庆祝他的孙女珍和小波辛尼不祥的订婚礼而举行的——他始终就没有见过她^②，虽说如此，他一看见就认识，因为他一直就欣赏她——真是个美人儿。她后来成为小波辛尼的情妇，招致了许多非议，小波辛尼死后，听说她立刻就离开了索密斯。此后是什么情形，谁也不知道。那一天看见她——不过是侧面——坐在前排，事实上是三年来惟一的消息，证明她还在人间。别人从来不提到她。不过小佐有一次告诉他一件事——使他听了非常不开心。他相信小佐是从乔治·福尔赛那里听来的。原来乔治曾经在大雾里看见波辛尼，就在他被车子撞死的那一天下午，事情是索密斯对自己的妻子做的——骇人听闻的事情，从这件事情上可以想像得出波辛尼的痛苦来。小佐也看见过她——在死讯传出来的那天下午——只有片刻的时间，那样子“又疯狂又失魂落魄”，小佐这句形容的话始终都印在他脑子里。第二天珍就去看她，硬抑着自己的悲痛去看她，女佣看见她来哭了，告诉她那天夜里女主人偷偷溜了出去，不见了。整个儿是一出悲剧——有一件事是肯定的——索密斯从此就没有能够染指。现在索密斯搬到白里登去住了，来往的奔波——活该，这个有产业的人！老佐里恩只要厌恶起一个人来——像他厌恶这个侄儿那样——就永远不会消释。他还记得听到伊莲失踪的消息时，心中为之一慰。头一天小佐看见她时，她一定是在街上看见那条“建筑师惨死”的消息，糊里糊涂跑回家来，就像受伤的野兽回到自己的巢穴里一样，可是一想到她像个囚犯一样住在那

① 格鲁克(1714—1787)所作的歌剧，故事叙述希腊神话中善于唱歌的青年奥费俄靠自己的歌唱把自己的亡妻从阴曹地底救返阳世。

② 按：在《资本家》第二卷第十二章里，作者曾提到“珍在订婚前一个时期，常跟索密斯的妻子在一起，所以他‘老佐里恩’跟伊莲也是常见的。”这里说老佐里恩只见过伊莲一次，和第一部里所说不符。

所房子里,真使人受不了。那天晚上在歌剧院里看见她的那张脸时使他一惊——比他记得的她还要美,可是面无表情,就像个面具,什么感想都藏在面具后面。年纪还很轻——大约28岁吧。唉,唉!很可能她现在又有个情人了。想到这里,他有点不大好受——因为结了婚的女子本来不应该谈恋爱,便是一次已经太多了——他的脚面抬起来,巴耳沙撒的头也跟着抬起来。这只灵敏的小狗爬起来望着老佐里恩的脸。那意思好像说,“散步吗?”老佐里恩回答:“来吗,老东西!”

他们就像平时一样,缓步穿过那片白菟花和黄毛茛的草地,进了凤尾草圃,这儿的凤尾草还没有生出多少,不过这片地方选得非常合宜,刚好比草地低一点,这样等草长高之后就另外一片草地一样齐了,给人以一种参差不齐的印象,在园林的布置上最讲究这个。巴耳沙撒最喜爱这儿一带的石头和泥土,有时候还被它找到一只田鼠。老佐里恩故意要从这里穿过,虽然现在还不好看,他打算它总有一天会长得好看,他而且总是想:“我一定要把法尔找下来看看,他比毕基强。”因为花草也像房屋和疾病一样,需要请教最好的好手。这儿的螺蛳最多,如果有他的孙子孙女陪着时,他就会指着一个螺蛳,把那个小男孩的故事讲给他们听:小男孩说,“妈妈,李子长脚吗?”“不长,孩子。”“那么,啊呀,我莫不是吞了一只螺蛳下去了。”这时候孩子掂着脚跳一下,紧紧抓着他的手,想着那只螺蛳沿着小男孩的“红食管”爬下去,他的眼睛就会眯眯笑了。从凤尾草圃出来,他拉开那扇柴门,恰好通往第一块田野,一片广阔得像公园的面积,划出一处菜园,用红砖墙砌起来。老佐里恩避开这里,因为情调不对头,下了小山向池子走去。巴耳沙撒知道这儿有只把水老鼠,跳跳蹦蹦在前面跑,从动作上看出它已经是一只半老的狗,可是由于天天走,所以是熟路。到了池子边上,老佐里恩立了一会儿,看见又有一朵睡莲开了,明天他要指给好儿看,等他的“小心肝”胃病好了——她在午饭时吃了一个番茄,就发病了,小肠胃太娇嫩。现在佐儿上学去——还是第一个学期——好儿几乎成天都跟他在一起,这两天没有她真是冷清。他还感觉到这里痛——现在时常找上他——一点点刺痛,就在左边肋下。他回头看看小山。的确,倒霉的小波辛尼把这所房子造得异常成功,如果他还活着的话,一定会混得很好!现在哪里去了呢?也许阴魂不散,仍旧萦绕在这里,他最后建筑的地点,也是他恋爱悲剧发生的地点。再不然,会不会飞利浦·波辛尼的精神渗透这一切呢?哪个说得了!那只狗把它的腿弄上烂泥了!老佐里恩向小树林走去。前些日子这儿的风信子开成一片,再好看没有了,他想在阳光照不到的地方,总还会留些下来,开在树木中间就像落下来的一小块蓝天。他走过在这里造的一排牛舍和鸡舍,由一条小径走进树林的丛密处,寻找一片风信子的地方。巴耳沙撒重又跑在他的前面,呜呜叫了一声。老佐里恩用脚碰碰它,小狗仍旧不动,刚好拦着路,蓬松脊背上当中的一条茸毛慢慢耸了起来。究竟是听见狗叫和看见狗毛竖起来的样子,还是因为人在树林子里都有那种感觉?老佐里恩也觉得有点毛发悚然。接着小径拐弯了,一段长满苔藓的老断树横在那里,上面坐着一个女子。她的脸掉了过去。老佐里恩正在想:“她擅入人家园地——我得竖起一块木牌子!”那张脸已经转了过来。天哪!就是他在歌剧院看见的那张脸——就是他刚才想到的那个女子!在这迷惘的一刹那,他看见的东西全模糊起来,就像看见一个幽灵似的——怪事——也许是阳光斜射在她的浅灰色长衣上的缘故!她随即站起来,立在那里微笑,头微微偏向一边。老佐里恩心里想:“真美啊!”她没有说话,他也没有,等到他明白是什么原因时,不由得有点佩服。她无疑是来凭吊往事的,因此也不想拿什么庸俗的解释替自己开脱。

“不要让那个狗碰上你的衣服，”他说，“它的腿弄湿了。你过来！”

可是小狗巴耳沙撒仍旧向客人走去，她伸出手拍拍它的头。老佐里恩赶快说：

“那天晚上我在歌剧院看见你的，你没有看见我。”

“哦，我看见你的！”

他觉得这句话含有很微妙的奉承，好像下面还有一句：“你想一个人还会漏掉你吗？”

“他们都上西班牙去了，”他猛然说，“我一个人，所以进城去听听歌剧。那个拉福吉里唱得不错。你看见那些牛棚吗？”

就在这样充满神秘气氛和有点像情感的情况下，他本能地向那片产业走去，伊莲和他并排走，腰身微摆，就像最美丽的法国女子的腰身一样，衣服也是那种法兰西淡紫灰。他注意到她的金黄色头发已经有几根银丝，跟她那双深褐色眼睛和乳黄色的脸配在一起真是特别。突然那双丝绒般的褐色眼睛斜瞥了他一眼，使他心里一动。这一瞥就好像是来自一个辽远的地方，几乎是来自另外一个世界，至少是一个不大住在这一个世界里的人。他木然说道：

“你现在住在哪儿？”

“我在采尔西区租了个小公寓。”

他不想知道她怎样生活，不想知道任何事情，可是那句滑到嘴边的话仍旧说出来：

“一个人？”

她点点头。这一来，他倒放心了。他忽然恍悟，如果不是那一点阴错阳差，很可能现在她是这片树林的女主人，引着他这位客人去看牛棚。

“全是阿尔德尼种，”他说，“出的牛奶最好。这一头是个美人儿。呜哇，雁来红！”

那头赭色的乳牛，眼睛和伊莲的眼睛一样的柔和，一样的褐黄，由于挤过奶不久，站着一动不动，它从两只发亮的、温和而嘲讽的眼睛梢里打量着面前的两个人，灰色的嘴唇流出一条口涎，淌在干草里。凉爽的牛棚里光线很暗，隐隐传来干草、香草和阿莫尼亚的气味。老佐里恩说：

“你一定要上去跟我吃晚饭。我派马车送你回去。”

他看出她内心在挣扎着，当然是感触的缘故，这也很自然。可是他想她做伴。美丽的脸庞，苗条的身材，真是个美人儿！整整一下午他都是一个人。也许他的眼睛显出苦恼的神情，她回答：“谢谢你，佐里恩大伯。我很高兴。”

他搓搓手，说：

“好极了！那就上去罢！”两个人从那片田野走上去，仍旧是巴耳沙撒领前。这时太阳已经差不多平照到他们脸上，老佐里恩不但能够看出少许的白发，而且看出几道不深不浅的皱纹，恰好在她美丽的容颜上添上一层孤洁——好像是空谷的幽兰。“我要带她从走廊上进去，”他想，“不把她当做普通的客人。”

“你整天做些什么呢？”他说。

“教音乐，我还有一样兴趣。”

“工作！”老佐里恩说，把玩偶从秋千上面拿起来，抹抹它的黑短裙。“什么都比不上，可不是？我现在什么都不做了。上了年纪。那是一个什么兴趣！”

“想办法帮助那些苦命的女人。”老佐里恩弄不大懂。“苦命？”他跟了一句，接着就明白过来，心里这么一撞，原来她的意思和他自己碰巧用这两个字的意思完全一样。就是帮助伦敦的